

李仁峰 张文武 史俊弟主编

国外农村经济法规选编

(苏联)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外农村经济法规选编

(苏 联)

李仁峰 张文武 史俊弟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国外农村经济法规选编

(苏联)

李仁峰 张文武 史俊弟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冶金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 15.5印张 300000字

1984年12月第一版 198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4,000册

统一书号: 6312·53 定价: 2.40元

编者说明

《国外农村经济法规选编》是应“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委托编译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同时，又提出了不少新课题，有待于研究和解决，以适应、保持和发展农村已经开创的新局面。

为了加速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除了不断总结我国的实践经验之外，研究国外的经验、教训，也有不可忽视的现实意义。毛泽东曾经指出，每一个民族都有它的长处，也都有它的短处。“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但是，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运。他们的短处、缺点，当然不要学。”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5页）我们正是本着洋为中用的方针，选编这套国外农村经济法规，供有关农村政策研究单位、科研人员、农村工作者等参考。为了便于查阅，按国别分册出版。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我们选材时也有所侧重。在力求全面的同时，对各国特点作适当反映。

本册是有关苏联的农村经济法规。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国外农村经济法规选编》编译组

前 言

自十月革命胜利以来，苏联在农业方面颁布了大量决议、法令和条例，其中一部分已由国内有关单位翻译出版。为了适应当前国内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我们着重收集了近二、三十年来与苏联农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和过去未曾编译出版的一些农村经济法规。

苏联农村经济法规涉及的面很广，因本书篇幅有限，我们只选编了五十个条例、法令和决议。此外，将《关于在种植业中组织按劳动报酬承包奖励制和计时预付制（集体承包）工作的经济核算机械化单位的建议书》作为附录收入本书。

本书按问题分类编排，每类中基本上以颁布的时间顺序排列。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难免有缺点和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是由史俊弟、李仁峰负责编辑的。

1984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	-------

—

土地法令

(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1917年10月26日 〔11月8日〕通过)	(1)
--	-------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原则

(苏联最高苏维埃1968年12月13日批准)	(4)
--------------------------------	-------

关于违犯土地立法应负行政责任的法令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0年5月14日通过)	(26)
----------------------------------	--------

对土地使用实行国家监督的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5月14日批准)	(28)
------------------------------	--------

关于赔偿因国家或社会需要而划拨土地时对土地使用者 和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的决定

(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8月9日通过)	(35)
-----------------------------	--------

二

苏联森林防火规则

(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18日批准)	(41)
------------------------------	--------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

(苏联最高苏维埃1977年6月17日通过)	(55)
-------------------------------	--------

三

国营农场托拉斯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10月20日批准) (83)

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总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4月14日批准) (104)

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12月7日批准) (123)

联盟和加盟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总则

(苏联部长会议1980年5月22日批准) (150)

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农工联合公司示范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82年12月批准) (181)

区农工联合公司示范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82年12月批准) (191)

四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条例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1971年3月11日通过;苏联部长会议
1971年6月16日批准) (209)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示范条例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1971年3月11日通过;苏联部长会议
1971年6月16日批准) (214)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集体农庄理事会示范条例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1971年3月11日通过;苏联部长会议
1971年6月16日批准) (218)

区集体农庄理事会示范条例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1971年3月11日通过;苏联部长会议
1971年6月16日批准) (223)

集体农庄内部示范规章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通过）（226）

集体农庄收入分配方法细则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批准）（239）

全苏集中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1月27日批准）（246）

五

农业税法

（苏联最高苏维埃1953年8月8日通过）（251）

对《农业税法》的修改和补充的法令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1年12月21日通过）（260）

关于修改和补充苏联《农业税法》的法令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83年12月22日通过）（263）

关于集体农庄所得税的法令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5年4月10日通过）（270）

关于修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集体农庄所得税

的法令》的某些条文法令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0年2月2日通过）（275）

六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7月18日批准）（277）

苏联采购部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12月7日批准）（283）

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改进消费合作社活动的决议（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11月11日通过）（291）

关于签订和履行农产品预购合同办法条例

【苏联采购部和苏联农业部1983年11月15日批准】 (299)

七

关于农户使用辅助性雇佣劳动条件的暂行规定

（苏联人民委员会1925年4月18日批准） (315)

关于手工业和手工业合作社的决议

（苏联人民委员会1927年5月3日通过） (319)

关于居住在农村的工人、职员、农村教师、农艺师和其

他非集体农庄成员使用宅旁园地的决定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39年7月28日通过） (328)

关于1944年进一步发展和改善工人与职员的个人菜园和

集体菜园的措施

（苏联人民委员会1944年2月19日决议） (330)

关于工人和职员的集体与个人菜园和果园的决议(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1949年2月24日通过） (334)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的决议

（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9月16日通过） (338)

调整农业中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活动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5月11日批准） (343)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集体农庄合办组

织的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示范条例

（苏联农业部1974年1月批准） (347)

关于集体农庄庄员、职工和其他公民的个人副业与集体

果园和菜园的决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9月14日通过） (353)

关于企业、组织和机关附属农场的决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12月4日通过） (361)

关于增加公民个人副业农产品生产的补充措施的决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81年1月8日通过）（364）

八

集体农庄市场交易服务所示范条例

（苏联商业部1970年3月6日命令的附件一）（377）

集体农庄市场的任务和职能基本条例

（苏联商业部1971年7月13日第103号命令的附件）（382）

关于集体农庄市场征收一次税和劳务费的示范条例

（苏联商业部1973年2月7日第34号命令批准）（385）

自治共和国商业部、边疆区和州、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

委会商业局所属的集体农庄市场管理局示范条例

（苏联商业部1978年1月16日第17号命令批准）（395）

集体农庄市场交易标准规则

（苏联商业部1978年11月14日第263号命令批准）（398）

集体农庄市场卫生规则

（苏联商业部1979年12月24日第297号命令批准）（403）

九

跨集体农庄发电站和电气装置建设与使用办法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51年2月3日批准）（413）

进一步发展生物科学和加强其同实践联系的措施（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1月9日批准）（428）

关于改善农业技术设备利用状况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7月20日批准）（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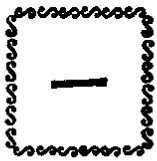
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劳动集体和提高它们在企业、机关和组织管理中的作用法

(苏联最高苏维埃1983年6月17日批准) (443)

附 录

关于在种植业中组织按劳动报酬承包奖励制和计时预付
制(集体承包)工作的经济核算机械化单位的建议书
..... (459)



土地法令

（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1917年10月

26日〔11月8日〕通过）

1.立刻废除地主土地私有制，不付任何赎金。

2.地主的田庄以及一切皇族、寺院和教堂的土地，连同耕畜、农具、庄园建筑和一切附属物，一律交给乡土地委员会和县农民代表苏维埃支配，直到召开立宪会议时为止。

3.任何毁坏被没收的即今后属于全民的财产的行为，都是严重的罪行，应由革命法庭惩办。县农民代表苏维埃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在没收地主田庄时遵守最严格的秩序，确定应没收的地段及其面积，编造全部没收财产清册，并对转归人民所有的土地上的产业连同一切建筑物、工具、牲畜和储存产品等等用革命手段严加保护。

4.下附农民委托书是由《全俄农民代表苏维埃消息报》编辑部根据二百四十二份地方农民委托书拟定的，公布于该报第八十八号（彼得格勒，1917年8月19日第88号），在立宪会议对伟大的土地改革作出最后决定以前，各地应以这个委托书为实行这一改革的指南。

5.普通农民和普通哥萨克的土地概不没收。

农民的土地问题委托书

“土地问题只有全民立宪会议才能加以全盘解决。

解决土地问题的最公正的办法应该是：

(1) **土地私有权永远废除**；禁止买卖、出租、出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让出土地。

一切土地：**国家的、皇族的、阁部的、寺院的、教堂的、租有的、长子继承的、私有的、公共的和农民的等等土地，一律无偿地取消其原主所有权**，成为全民财产并交给一切耕种土地的劳动者使用。

因财产改革而受到损失的人，只有在适应新生活条件所必需的时期内，有权取得社会帮助。

(2) 所有地下蕴藏，如矿石、石油、煤炭、盐等等，以及具有全国意义的森林和水利，只归国家使用。一切小的河流、湖泊和森林等等交给村社使用，但必须由地方自治机关管理。

(3) **具有高度农业文化**的农场所占的土地，如果园、种植园、苗圃、养殖场、温室等等，**不得分割，而应改为示范农场**，并视其规模和作用，只给**国家或村社**使用。

城乡的宅地连同家用果园和菜园，仍归原主使用，其面积和税额，由法律规定之。

(4) 饲马场、官办和民营的种畜场和种禽场等等，一律没收，变为全民财产，并视其规模和作用，只给国家或村社使用。

关于赎金的问题应由立宪会议研究。

(5) 被没收的土地上的全部耕畜和农具，视其大小和用途，不付赎金只给国家或村社使用。

少地农民的耕畜和农具不在没收之列。

(6) 凡愿意用自己的劳动，依靠家属的帮助或组织协作社从事耕种的一切俄国公民（不分性别），均享有土地使用权，但仅以有力耕种的期间为限。禁止使用雇佣劳动。

村社社员暂时丧失劳动力在两年以内者，村社必须在该社员劳动力

尚未恢复的期间，通过公共耕种的办法予以帮助。

农民因年老或残废而永远无法自己耕种土地时，便丧失其土地使用权，但可向国家领取抚恤金。

（7）土地应当平均使用，即根据各地条件，按劳动定额或消费定额把土地分配给劳动者。

使用土地的方式不应受任何限制，各乡村可决定采用按户、按独立农庄、按村社、按劳动组合等方式使用。

（8）一切土地从脱离原主之日起，都是全民的土地。关于分配土地给劳动者的事宜，由地方自治机关和总自治机关（从按民主原则组成的无等级的城乡村社起到各省总机关止）负责主持。

土地应根据人口增长、农业生产率增长和农作技术提高等情况，定期重新分配。

改变份地地界时，原份地的基本地段应予保留。

因故离村者应将其土地交还，但其近亲及其所指定的人，有领得该段土地的优先权。

施肥和根本改良土壤投入的价值，在交还份地时，其尚未使用的部分，应予补偿。

如果个别地方现有土地不能满足当地全体居民需要时，过剩人口应迁往他处。

移民的组织 and 费用以及农具供应等等概由国家负责。

移民应按下列次序办理：首先是自愿迁移的无地农民，其次是品行不良的村社社员、逃兵等等，最后，才采取抽签或协商的办法。”

这个委托书的全部内容是全俄绝大多数觉悟农民的唯一愿望，应立即宣布为临时法律，并应在立宪会议召开以前，尽可能立即实行，其中哪些部分必须逐渐实行，应由县农民代表苏维埃决定。

（选自《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版，第363—365页。）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原则

（苏联最高苏维埃1968年12月13日批准）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使农民陷入贫困和阻碍国家生产力发展的沙俄半农奴土地制度。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1917年10月26日（11月8日）颁布的《土地法令》，永远废除了土地私有制，全部土地成为全民财产，无偿地交劳动者使用。

由于土地国有化产生的土地国有制，乃是苏联土地关系的基础。在私有制的条件下，土地是人剥削人的工具，而在苏联则被用来发展国家生产力，造福于全体人民。

土地国有制对保证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起了巨大的作用。它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最合理的布局创造了条件，是过渡到社会主义土地使用形式的最重要条件之一。

由于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为分散的个体经济大规模集体化创造了条件，农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工人阶级的全力帮助和支持下，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由于列宁的合作化计划的实现和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农民问题得到了真正的解决。

土地国有制促进了我国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建立，促使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关系和城乡差别的消灭。

土地是苏维埃社会的极重要财富，是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是国民经济各部门配置和发展的空间基础。有科学根据地、合理地使用所有土地，保护土地和全力提高土壤肥力，是全民的任务。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苏维埃土地立法的任务

苏维埃土地立法的任务是：调节土地关系以保证土地的合理使用和为提高土地效力创造条件，保护社会主义组织和公民的权利，加强土地关系方面的法制。

第2条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土地立法

苏联土地关系由本《原则》和依据本《原则》颁布的苏联其他土地立法法令、土地法典和各加盟共和国其他土地立法法令加以调节。

矿藏、森林和水利关系，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专门立法加以调节。

第3条 苏联的土地国有制

根据苏联宪法，苏联土地为国家所有，即为全民财产。

在苏联，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只供使用。凡直接或以隐蔽形式破坏土地国有制的行动，一律禁止。

第4条 统一的国家土地资源

苏联全部土地构成统一的国家土地资源。按照土地基本的专门用途，它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土地使用者专用于农业目的的土地；
2. 居民点（城市、城市型集镇和农村居民点）土地；
3. 工业、运输业、疗养地、禁区和其他非农业用土地；
4. 国家森林资源土地；
5. 国家水利资源土地；
6. 国家储备土地。

土地列入上述各类和改变所属类别的办法，由苏联和加盟

共和国立法规定。

第5条 苏联在调节土地关系方面的权限

苏联在调节土地关系方面的活动有下列各项：

1. 根据苏联宪法在实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职权所需的范围内支配统一的国家土地资源；
2. 制订土地使用和土地规划的基本条例；
3. 制订合理使用全国土地资源的远景计划，以保障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需要；
4. 制订全苏土壤改良措施计划和其他提高土壤肥力措施的计划，制订防止土壤侵蚀、盐碱化和其他损害土壤过程的基本条例；
5. 确立国家对土地使用的监督；
6. 制订全苏统一的国家土地统计、国家土地使用登记制度和进行土地测量的程序；
7. 确定编制苏联土地年度平衡表的办法。

第6条 加盟共和国在调节土地关系方面的权限

加盟共和国在调节土地关系方面的活动如下：在共和国范围内支配统一的国家土地资源，制订土地使用远景规划，确定土地使用办法，组织土地规划工作，制订土壤改良计划，防止土壤侵蚀和提高土壤肥力，以及就不属于苏联权限范围的其他问题调节土地关系。

第7条 土地使用者

苏联土地供下列对象使用：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的、合作社的和社会团体的农业企业、组织和机构；

工业、运输业及其他非农业的国营、合作社和社会企业、组织与机构；